

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市值管理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。公司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#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，负

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子公司积极配合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**第六条**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参与制订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；
- （二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市值管理工作；
- （三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
- （四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**第九条**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

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适时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信息披露；
- （二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（或中长期分红规划）；
- （四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；
- （五）股份回购；
- （六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七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，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办公室动态监控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，当相关指

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。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十四条**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1、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2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实施后，如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